南 昌 市 教 育 局

南昌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南昌市教育局、南昌市语委
关于转发《关于转发教育部〈信息技术产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教体局、语委，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各局属学校（单位）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现将省教育厅《关于转发教育部〈信息技术产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赣教语材办函〔2023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转发教育部〈信息技术产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南昌市教育局　　南昌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2 日

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23 年 3 月 3 日印发